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

上訴人 余泳晨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69、107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65、430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余泳晨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如其附表一「主文」欄編號1、2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2罪刑、編號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1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見原審卷第86、93頁），原審經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之科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改判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有期徒刑4年2月、4年4月），並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有期徒刑2年7

01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
02 及理由。

03 三、原判決業已載敘：本件上訴人係經警實施誘捕偵查，為警當
04 場逮捕，因而查獲上述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惟關於上
05 述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2次部分之犯罪事實，則是上訴人為
06 警查獲後，主動向員警供出，再於其後本案偵查、審理程序
07 中到庭接受裁判，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相符，
08 爰就此部分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之犯行，各依刑法第62條前
09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旨（見原判決第2、3頁），所為刑之
10 量定，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又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的情
11 形，從形式上觀察，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
12 形存在。又說明：本案未有因上訴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1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
14 檢送偵查報告、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在卷
15 可查，足認並未有因上訴人之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6 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符，無從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等旨
18 （見原判決第3頁），於法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意旨，
19 猶以其對警方誘捕偵查感到不服，原判決減輕刑度不符比例
20 原則，警方未積極追查上游云云，指摘原判決違誤，核係對
21 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事項，以自
22 己之說詞，漫指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24 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8 法官 劉興浪

29 法官 黃斯偉

30 法官 何俏美

31 法官 蔡廣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盧翊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